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3/01-02號文件

### 供保安事務委員會參閱的文件

#### 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條例》 享有的酌情權

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24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入境事務處處長行使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享有的酌情權提交文件。

#### 法律事務部的意見

2. 政府當局於2002年5月24日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069/01-02(01)號文件)，已於2002年5月27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該文件參考曾就有關事宜進行研究的主要本地案例，綜述入境事務處處長行使其根據《入境條例》享有的酌情權的一般原則。

3. 除了政府當局在所提交文件中就該等個案闡述的概括性原則外，下述各點補充或可進一步協助委員瞭解有關事宜 ——

- (a) 在劉港榕的個案中，法院亦確立“《入境條例》並無施加任何強制職責，規定須顧及各項酌情考慮因素。處長可選擇同時考慮此等因素，但亦有不理會該等因素的自由。”(按Sir Anthony Mason NPJ所作裁定)
- (b) 關於Ho Ming-sai的個案，上訴庭列顯倫法官表示，“處長根據《入境條例》第13條擁有非常廣泛的酌情權，法院不宜論斷應如何行使該酌情權。一名非法入境者不能期望處長批准其留港。事實上，如處長根據第13條行使其酌情權以產生該期望，將有違該條例所訂的整個規管制度，亦即對任何人以合法方式暫時或長期進入香港的事宜作出規管的制度。處長在根據第13條行使其酌情權方面，顯然有比起申請人的福利廣泛得多的因素需要考慮。”
- (c) 在Chan Heung-mui的個案中，上訴庭列顯倫法官有以下的觀點：“除了需要承擔公平及適當地執行《入境條例》所訂出入境管制制度的廣泛責任外，《入境條例》第13條並沒有對處長施加任何法定責任。第13條是一項賦權條文，如因為處長現時的‘人道’做法而削弱其日後採取行動的權力，將是一項奇怪的做法。法院在解釋一項法規時將不願對之賦予此種效力。”

- (d) 就吳小彤的個案而言，終審法院重新確認，“...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條例》第11、13及19(1)條擁有酌情權，可准許不符合該條例第1B部規定的人進入香港及在港居住。然而，處長不能就一羣未指定類別的人士合法行使該酌情權，因為此舉將有損法例所訂的整個制度。即使處長可以這樣做，他亦有權決定無論此等人士具有何種期望，出入境政策所具有的巨大效力將凌駕於其上，而該政策是業經人大釋法確定為有效的出入境法例的基礎。”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6月4日